



合同编号_____

购车合同

甲方：保定五洲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

乙方：保定市生态环境局

地址：保定市长城南大街 1568 号

地址：河北省保定市东风中路 1495 号

电话：0312-2192008

统一信用代码：111306004018868502

传真：0312-2192868

电话：

甲、乙双方因车辆购销事宜，经友好协商就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如下，以利双方共同遵守。

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甲方出售如下商品车辆给乙方：

产品名称及型号	颜色	市场指导价	优惠	数量(台)	成交总价	购车方式
1.5T 三代 H6 Pro	白	122900	7500	肆	461600	全款
车款合计人民币(大写)：	肆拾陆万壹仟陆佰元整					

备注：具体条款：

一、交货地点与方式：由乙方到甲方指定地点提车。

预计交车日：2021 年 12 月 31 日之前

二、付款方式：签订本合同时，乙方余款在预计交车日之前乙方将车款付至甲方指定账户，待甲方确认车款全额到账后，乙方即可在约定日期提车。

三、若提车时车辆指导价低于本合同约定的购置价格，车价以提车时生产厂家公布的市场指导价为准。车价不包含：车辆购置税、车辆保险费、包牌杂费等。

四、车辆验收标准：甲方按照生产商出厂标准为依据、提供合格产品交付给乙方，乙方按新车标准在提车时一并验收。

五、其他条款：

- 乙方未付清全部车款前，甲方拥有本合同项下车辆的处分权。
- 卖方应于交付日期内将车辆交付予买方，但因不可抗拒因素影响交付期，则交付日期延长至不可抗力消失之日。如不可抗力持续时间超过 15 日，乙方可要求解除合同。
-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：执行本合同产生的纠纷由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。


六、关于客户要求的特殊车辆（喷漆、改装、特殊颜色等）本公司不负责代理上照。

七、整车享受 3 年或 10 万公里（先到为准）质保，并提供一次免费保养。

八、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，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。

本合同共计壹页。本合同一式贰份，双方各执壹份，双方代表签字（或盖章）后方可生效。

九、承诺内容：

甲方单位名称：保定五洲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电话：保定市乐凯北大街 1869 号 0312-3268939 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保定红星支行 银行账号：0409002029300142515 税号：911306005560845293 甲方代表签署（盖章）：	乙方单位名称：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11306004018868502 地址：河北省保定市东风中路 1495 号 乙方代表签署（盖章）： 
---	---

签订日期：2021 年 12 月 13 日